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6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、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增加第九条	第九条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2	增加第九条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序号依次顺延调整。	
3	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，董	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，董

	<p>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。</p> <p>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。</p> <p>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一名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</p>	<p>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。</p> <p>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。</p> <p>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一名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</p>
4	增加第一百二十七条	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裁推荐提名人选。
5	增加第一百二十七条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序号依次顺延调整。	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